

# 双牌县财政局文件

双财办〔2022〕18号

## 关于建立财政性资金银行实有账户 定期对账机制的通知

各预算单位,各乡镇(管理局)财政所,各商业银行:

为加强财政性资金管理,确保财政资金安全和合理有效使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决定建立财政性资金银行实有账户定期对账机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各单位应按开户银行名称及存款种类,分别设置银行存款日记账,由出纳人员根据收付款凭证逐笔顺序登记,每日终了结出余额。

2、每月终了后次月5日前,各商业银行应将上月银行对账单及发生业务的银行流水打印纸质档并盖章,以邮寄、安排专人送达或通知单位自取的方式提供给单位会计进行核对;每季终了后的次月10日前,各商业银行应安排工作人

员打印纸质档对账单据到单位与会计人员进行一次现场对账签章。

3、银行对账单及发生业务的银行流水平时只能查询打印，银行不得加盖公章。

4、每月或每季度对账后，各单位应在银行对账单回执联上加盖业务公章及会计人员印章，并及时反馈开户银行。

5、各单位会计人员应将银行对账单及发生业务的银行流水装订到会计凭证中，方便随时查验。

